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25號

在20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
及2009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於2009年4月30日缺席)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於2009年4月30日缺席)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於2009年4月30日缺席)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於2009年4月30日缺席)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於2009年4月30日缺席)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於2009年4月30日缺席)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於2009年4月30日缺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於2009年4月30日缺席)

陳克勤議員

(於2009年4月30日缺席)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於2009年4月30日缺席)

梁家騮議員

(於2009年4月30日缺席)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於2009年4月30日缺席)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黃容根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出席政府官員：

2009年4月29日及2009年4月30日出席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2009年4月29日出席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潘潔博士，JP

2009年4月30日出席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列席秘書：

2009年4月29日列席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馬朱雪履女士

2009年4月30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2009年4月29日及2009年4月30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 <u>附屬法例／文書</u> | <u>法律公告編號</u> |
|--|---------------|
| 1.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於2009年4月24日刊登憲報) | 66/2009 |
| 2.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於2009年4月24日刊登憲報) | 67/2009 |
| 3. 《2009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4及5)令》(於2009年4月24日刊登憲報) | 68/2009 |
| 4. 《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於2009年4月27日刊登憲報) | 71/2009 |
| 5. 《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第2號)公告》(於2009年4月27日刊登憲報) | 72/2009 |

其他文件

第86號 — 職業訓練局2007/08年度年報及財務報告
(於2009年4月22日發表)

第87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基金成立日)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
報告(於2009年4月22日發表)

第88號 — 語文基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經審計的
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於2009年4月23日發表)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9年4月24日發表)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9年4月24日發表)

質詢

1. 劉皇發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答覆。

2. 何秀蘭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就保安局局長答覆表示他不想代替入境處指明何謂可接納的證明文件或補充資料，湯家驊議員詢問應否要求政府委派入境處一位代表來答覆議員的質詢。

主席表示，湯家驊議員提出的要求不屬規程問題。他是不滿意局長的答覆，這是有關答覆內容的問題。主席並向局長指出，如果局長作為被委派的官員不能就質詢作出答覆，可向有關部門索取答覆，然後讓議員知道。主席繼而請局長跟進湯家驊議員所要求的答覆。

吳靄儀議員要求主席進一步解釋他指湯家驊議員的要求不屬規程問題所作的裁決。

主席表示，不時在官員答覆議員提出的質詢後，有關議員可能認為官員沒有回答質詢。這是與官員所作出的答覆的內容有關，而非程序問題。

湯家驊議員澄清他較早前就保安局局長的答覆所提出的論點。主席表示，他已處理湯家驊議員的論點。如果議員對於他就此事所作的裁決有任何意見，他們可在會外與他討論。

主席在回應涂謹申議員要求他就其裁決作出澄清時表示，他的裁決並不等於說行政長官可以委派一位不回答議員質詢的官員。他的裁決是，如果獲委派的官員在答覆議員的質詢時表示，他不能代表某一個政府部門作出答覆，這並不是一項程序問題。如果議員對他的裁決有任何意見，該等意見應在另一個場合討論。

主席在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保安局局長的答覆沒有抵觸《議事規則》第10(1)條。

3. 吳靄儀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4. 梁國雄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5. 陳鑑林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6. 方剛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2月1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黃定光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13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兩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第1至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8年11月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6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答辯。

下午2時59分，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

第1、4及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第2及3條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報告謂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修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附表1，在“首席區域法院法官”之下加入 一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9年4月6日訂立的 —

(a) 《200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b) 《2009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09年4月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51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9年5月20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陳克勤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如何應對甲型H1N1豬流感病毒的擴散，以及就該病毒對香港造成的威脅做好預防工作進行辯論。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15位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梁美芬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54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再次發言。

晚上7時17分，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

葉劉淑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鑒於香港短期和長期的經濟發展將面對極大挑戰，短期挑戰來自全球金融海嘯，經濟步入衰退；而長遠來說，珠三角產業正逐步轉型和升級，本港產業面對巨大挑戰及空洞化危機，以及國務院已決定把上海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傳統的經濟支柱(包括金融、貿易及物流、旅遊、服務業等)優勢正在逐漸減退，因此本港必須推動能創造高附加值的新經濟策略，而行政長官領導的經濟機遇委員會亦於早前公布會發展包括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在內的產業；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各項措施以發展這些新產業：

- (一) 就新產業制訂長遠和可行的發展策略，並務實地執行，確保新產業不會流於空談；
- (二) 參考英國、韓國和澳洲等國家的成功經驗，例如成立一個推動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的政策局，全面統籌這幾個範疇的工作，並重整各政策局架構，使各局的分工更為合理；
- (三) 善用落馬洲河套地區和新界東北的可發展土地，主力支援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利用地理上的優勢配合珠三角的發展，發揮協同效應；及
- (四) 向業界招攬人才，善用社會資源並引進新思維，確保新產業不會因政府的官僚作風而失去活力。

葉劉淑儀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5位議員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王國興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0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9時46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09年4月30日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再次發言。

余若薇議員就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刪除“鑒於”；在“短期和長期的經濟發展”之前加上“經濟近年欠缺多元化，令貧富懸殊加劇，削弱社會流動性，而且”；在“空洞化危機，”之後加上“而中國－東盟將組成自由貿易區，”；在“高附加值”之後加上“及令各階層受惠”；在“例如”之後刪除“成立一個”，並以“把”代替；在“推動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的”之後刪除“政策局，全面統籌這幾個範疇的工作，並”，並以“工作交由適當的政策局，或

將有關工作交由更高層次的架構全面統籌，並按需要就個別的創新產業或文化產業範疇成立新的政策局，以及”代替；在“發揮協同效應；”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五) 研究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建立後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並制訂應對策略；(六) 在發展新產業的同時，研究創造更多與新產業相關的非技術勞工職位，讓非技術勞工有充足的就業機會；及(七) 完善教育及培訓制度，為發展新產業提供更多人才，並且推動尊崇科研和創意人才的社會風氣，吸引年輕一代投身新產業”。

余若薇議員就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李永達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李永達議員就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八) 檢討現時政府對文化藝術的資助，以培育新進的演藝團體，以及除資助表演藝術外，擴大資助範圍至其他藝術形式如文學和裝置藝術等，令香港的藝術發展更趨多元化，營造有利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社會文化；(九) 增加本地藝術工作者展出作品的機會，包括改善文化場館的管理和營運模式，以及其配套設施的運作，並提供更多展覽空間，讓藝術工作者有更多機會向公眾展示他們的作品，從而提高他們的知名度，擴大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經濟貢獻；(十) 推動公共藝術，增加在公共空間或博物館及畫廊以外的地方展示藝術品，讓社區及公眾能享用更多本地的藝術品，使文化藝術融入社區，以培育本地的觀眾群，從而帶動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及(十一) 開放公共服務廣播，推動及鼓勵市民參與多元化的廣播業務，設立供市民使用的電台及電視頻道，以廣播業務帶動創意產業”。

李永達議員就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劉健儀議員已表明，如果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她會撤回她就葉劉淑儀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劉健儀議員因此已撤回她的修正案。

由於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王國興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王國興議員就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經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二) 就新產業研究提供稅務優惠和土地支援，以及如何善用空置工廠大廈、建立基礎設施、開拓研究和發展的範疇，並培育相關人才等；及(十三) 提供一條龍的支援服務，統一處理創新產業的各項申請，包括開立業務所需牌照、政府資助、稅務優惠等”。

王國興議員就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經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何秀蘭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的措辭。

何秀蘭議員就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經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四) 就善用落馬洲河套地區和新界東北的可發展土地，在發展的過程中須保障居民原來的生活方式；及(十五) 招攬業界人才成立督導委員會監察當局是否善用社會資源，確保新產業不會因政府的官僚作風而失去活力”。

何秀蘭議員就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經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7人，贊成修正案者8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7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6人，贊成修正案者9人，反對者5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葉劉淑儀議員發言答辯。

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經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關注青少年吸毒問題

李國麟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近期接連發生中學生在校園內吸毒和年青歌手在日本因懷疑藏有毒品而被拘捕等事件，令青少年吸毒問題再次受到關注；奈何政府對不斷惡化的青少年吸毒問題一直關注不足，禁毒工作進展緩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加快制定一套完善的禁毒政策，以解決日趨嚴重的青少年吸毒問題。

李國麟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兩位議員會就議案提出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黃成智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8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主席的准許下，黃成智議員就他較早前在發言中提出，而他認為被陳偉業議員誤解的兩個論點作出澄清。

李國麟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再次發言。

黃成智議員就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在“近期”之前加上“青少年吸毒問題長期困擾香港社會，”；及在“禁毒政策，”之後加上“包括增加資源，提供配套措施，以配合自願性校園驗毒計劃，協助吸毒學生，切斷毒禍在校園蔓延，”。

黃成智議員就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陳偉業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3人，贊成修正案者12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7人，贊成修正案者11人，反對者3人，棄權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由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陳健波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陳健波議員就由李國麟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校園蔓延，”之後加上“並向父母及家庭提供支援措施，以及增加對社工特別是駐校及外展社工的資源，”；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重建健康校園風氣”。

陳健波議員就由李國麟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國麟議員發言答辯。

由李國麟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9年5月6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1時33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09年6月2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30/04/2009
 時間 TIME: 10:08:10 上午am

動議 MOTION: 何秀蘭議員對葉劉淑儀議員就「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所提，經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CYD HO TO HON MRS REGINA IP'S MOTION ON "DEVELOPING NEW ECONOMIC STRATEGIES TO MEET ECONOMIC CHALLENGES" AS AMENDED BY HON AUDREY EU, ~~HON LEE WING-TAT~~, ~~HON WONG KWOK-HING~~ ~~HON MIRIAM LAU~~

動議人 MOVED BY: 何秀蘭Cyd HO

| |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
|------------|-----------------------------------|-------------------------------------|----------------------|
| 出席 Present | 17 | 16 | |
| 投票 Vote | 17 | 15 | |
| 贊成 Yes | 8 | 9 | |
| 反對 No | 2 | 5 | |
| 棄權 Abstain | 7 | 1 | |
|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 通過 Passed | 否決 Negatived |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 議員 MEMBER | 投票 VOTE | 議員 MEMBER | 投票 VOTE |
|---------------------------------------|------------|---|------------|
|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 |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
|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 贊成 YES |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 出席 PRESENT |
| 李國寶 Dr David LI | | 何俊仁 Albert HO | |
|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 贊成 YES | 李卓人 LEE Cheuk-yan | |
|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 贊成 YES | 李華明 Fred LI | |
|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 | 涂謹申 James TO | 贊成 YES |
|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 | 陳鑑林 CHAN Kam-lam | 反對 NO |
| 黃容根 WONG Yung-kan | |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 贊成 YES |
| 劉皇發 LAU Wong-fat | | 劉江華 LAU Kong-wah | 反對 NO |
| 劉健儀 Miriam LAU | 棄權 ABSTAIN | 劉慧卿 Emily LAU | |
| 霍震霆 Timothy FOK | | 鄭家富 Andrew CHENG | |
| 石禮謙 Abraham SHEK | | 譚耀宗 TAM Yiu-chung | 反對 NO |
| 李鳳英 LI Fung-ying | 贊成 YES | 陳偉業 Albert CHAN | |
| 張宇人 Tommy CHEUNG | 棄權 ABSTAIN |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 |
| 方剛 Vincent FANG | | 余若薇 Audrey EU | 贊成 YES |
|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 贊成 YES |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 棄權 ABSTAIN |
| 林健鋒 Jeffrey LAM | | 李永達 LEE Wing-tat | 贊成 YES |
| 梁君彥 Andrew LEUNG | 贊成 YES | 梁家傑 Alan LEONG | |
|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 反對 NO |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 |
|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 |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 反對 NO |
|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 贊成 YES | 湯家驊 Ronny TONG | |
|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 | 甘乃威 KAM Nai-wai | 贊成 YES |
| 陳茂波 Paul CHAN | | 何秀蘭 Cyd HO | 贊成 YES |
| 陳健波 CHAN Kin-por | 棄權 ABSTAIN | 李慧琼 Starry LEE | 反對 NO |
| 梁家駒 Dr LEUNG Ka-lau | | 陳克勤 CHAN Hak-kan | |
|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 贊成 YES | 陳淑莊 Tanya CHAN | 贊成 YES |
| 葉偉明 IP Wai-ming | 棄權 ABSTAIN |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 |
| 葉國謙 IP Kwok-him | 反對 NO | 黃成智 WONG Sing-chi | 贊成 YES |
|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 棄權 ABSTAIN | 黃國健 WONG Kwok-kin | |
| 謝偉俊 Paul TSE | 棄權 ABSTAIN | 黃毓民 WONG Yuk-man | |
|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 棄權 ABSTAIN |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 贊成 YES |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30/04/2009
 時間 TIME: 01:31:03 下午pm

動議 MOTION: 黃成智議員對李國麟議員的「關注青少年吸毒問題」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WONG SING-CHI TO DR HON JOSEPH LEE'S MOTION ON
 "CONCERN ABOUT THE YOUTH DRUG PROBLEM"

動議人 MOVED BY: 黃成智 WONG Sing-chi

| |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
|------------|-----------------------------------|-------------------------------------|----------------------|
| 出席 Present | 13 | 17 | |
| 投票 Vote | 13 | 16 | |
| 贊成 Yes | 12 | 11 | |
| 反對 No | 0 | 3 | |
| 棄權 Abstain | 1 | 2 | |
|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 通過 Passed | 通過 Passed |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 議員 | MEMBER | 投票 | VOTE | 議員 | MEMBER | 投票 | VOTE |
|---------------------------------------|------------------|----|---------|---|--------------------|----|---------|
|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 | | |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 | |
| 何鍾泰 | Dr Raymond HO | 贊成 | YES | 曾鈺成 | TSANG Yok-sing | 出席 | PRESENT |
| 李國寶 | Dr David LI | | | 何俊仁 | Albert HO | | |
| 吳靄儀 | Dr Margaret NG | 贊成 | YES | 李卓人 | LEE Cheuk-yan | 棄權 | ABSTAIN |
| 張文光 | CHEUNG Man-kwong | 贊成 | YES | 李華明 | Fred LI | 贊成 | YES |
| 梁劉柔芬 | Mrs Sophie LEUNG | | | 涂謹申 | James TO | 贊成 | YES |
| 黃宜弘 | Dr Philip WONG | | | 陳鑑林 | CHAN Kam-lam | | |
| 黃容根 | WONG Yung-kan | | | 梁耀忠 | LEUNG Yiu-chung | | |
| 劉皇發 | LAU Wong-fat | | | 劉江華 | LAU Kong-wah | 贊成 | YES |
| 劉健儀 | Miriam LAU | | | 劉慧卿 | Emily LAU | | |
| 霍震霆 | Timothy FOK | | | 鄭家富 | Andrew CHENG | 贊成 | YES |
| 石禮謙 | Abraham SHEK | | | 譚耀宗 | TAM Yiu-chung | | |
| 李鳳英 | LI Fung-ying | 贊成 | YES | 陳偉業 | Albert CHAN | 反對 | NO |
| 張宇人 | Tommy CHEUNG | | | 馮檢基 | Frederick FUNG | | |
| 方剛 | Vincent FANG | | | 余若薇 | Audrey EU | | |
| 李國麟 | Dr Joseph LEE | 贊成 | YES | 王國興 | WONG Kwok-hing | 贊成 | YES |
| 林健鋒 | Jeffrey LAM | 贊成 | YES | 李永達 | LEE Wing-tat | 贊成 | YES |
| 梁君彥 | Andrew LEUNG | | | 梁家傑 | Alan LEONG | | |
| 黃定光 | WONG Ting-kwong | 贊成 | YES | 梁國雄 | LEUNG Kwok-hung | 反對 | NO |
| 詹培忠 | CHIM Pui-chung | | | 張學明 | CHEUNG Hok-ming | | |
| 劉秀成 | Prof Patrick LAU | | | 湯家驊 | Ronny TONG | 贊成 | YES |
| 林大輝 | Dr LAM Tai-fai | | | 甘乃威 | KAM Nai-wai | 贊成 | YES |
| 陳茂波 | Paul CHAN | | | 何秀蘭 | Cyd HO | 棄權 | ABSTAIN |
| 陳健波 | CHAN Kin-por | 贊成 | YES | 李慧琼 | Starry LEE | | |
| 梁家驩 | Dr LEUNG Ka-lau | | | 陳克勤 | CHAN Hak-kan | | |
| 張國柱 | CHEUNG Kwok-che | 棄權 | ABSTAIN | 陳淑莊 | Tanya CHAN | 贊成 | YES |
| 葉偉明 | IP Wai-ming | 贊成 | YES | 梁美芬 | Dr Priscilla LEUNG | | |
| 葉國謙 | IP Kwok-him | 贊成 | YES | 黃成智 | WONG Sing-chi | 贊成 | YES |
| 潘佩璆 | Dr PAN Pey-chyou | 贊成 | YES | 黃國健 | WONG Kwok-kin | | |
| 謝偉俊 | Paul TSE | | | 黃毓民 | WONG Yuk-man | 反對 | NO |
| 譚偉豪 | Dr Samson TAM | 贊成 | YES | 葉劉淑儀 | Mrs Regina IP | 贊成 | YES |

秘書 CLERK